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控制学院发[2017]8号

关于印发《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》（2017年11月修订）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（中心）、机关各科室：

《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7年12月1日
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

(2017年11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发挥学院教师对学院教学改革与建设的研究和指导作用，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和民主化，以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由分管领导和熟悉教学工作、学术水平高、业务能力强、坚持原则、群众公认、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教师组成。

第三条 委员由党政联席会议酝酿提名，在学院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后，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四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由11-13名委员组成，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1-3名。分管本科生教学学院领导担任主任，分管本科生思想政治工作学院领导担任副主任。

第五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设秘书1人，由学院教学秘书担任，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六条 制订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和课程建设规划，

监督、指导和落实相应的建设工作。

第七条 负责制订或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，指导修订课程教学大纲。

第八条 组织本科专业的申报和评估等工作。

第九条 参与特色专业、精品课程、教改项目的评选与建设工作。

第十条 指导和评估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、本科生的思政工作、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受学校、学部和学院委托，对其它与本科教学有关的重要事项的审议。

第四章 议事方式

第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受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，教学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受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以投票方式形成决议，须有三分之二应到委员到会方为有效，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。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，到会委员也不能互相委托投票。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，教学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。

第十四条 教学委员会在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，可以根据需要，邀请相关人员列席陈述意见或旁听，充分听取意见。当会议所讨论、审议或表决的事项涉及某委员或当事人与某委员有亲属关系时，该委员在该事项的讨论、审议或表决中应主动或被告知回避。

第十五条 教学委员会的工作列入学院教学工作计划，会议原则上每长学期召开1-2次，教学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。

第十六条 经党政联席会议授权，学院本科教学等相关事宜按照教学委员会决议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教学委员会审议事项如涉及具体个人或单位时，最终表决结果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个人和单位。

第五章 任期

第十八条 教学委员会任期为四年，可连任。换届时，新委员人数应超过总数的四分之一。

第十九条 对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，免去其委员资格：

1. 调离控制学院；
2.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并造成严重的后果；
3. 一年内参加委员会会议次数不足一半；
4. 因其他原因而不便于参加教学委员会的活动。

第二十条 委员因退休、工作调动等其他原因需要替（撤）换时，由教学委员会推荐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增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发布执行，由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